

嘉義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4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49 條 臨時人員之請假，事假、普通傷病假、 <u>婚假</u> 、喪假、特別休假得以時計。	第 49 條 臨時人員之請假，事假、普通傷病假得以時計。婚假、喪假、特別休假， <u>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</u> 。	查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，婚假、喪假、特別休假修改可以時計(詳該規則第 3 條及第 10 條)。是以，為使臨時人員請假更能彈性，比照辦理。